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寒假轉學甄試招生第二次會議)

開會時間：112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五) 09:4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薛主任委員富盛(梁副主任委員振儒代)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 (如簽到單)

紀錄：康永興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簡章，經 111 年 10 月 27 日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111 年 11 月 1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供考生下載。

二、本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名額，計有學士班二年級 123 名、學士班三年級 32 名、進修學士班二年級 4 名、進修學士班三年級 2 名，合計 161 名 (110 學年度 260 名)。

三、本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報名作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結束，繳費人數共 684 人次 (110 學年度 943 人次)。經各學系 (學程) 審查考生報考資格，計有 20 人次不符合報考資格，完成報名人數共 664 名 (110 學年度 916 名)，各學系 (學程) 報名人數如附件一 (第 4~5 頁)。

四、本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各學系 (學程) 審查作業已於 112 年 1 月 3 日完成，並繳交考生審查成績表及最低錄取標準表至招生組。

五、本項考試訂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考生成績單、112 年 1 月 16 日辦理新生報到繳驗證件、112 年 2 月 13 日前完成備取生遞補報到。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查本校 111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考生報考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規定略以，「…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

二、本學年度計有 6 人次考生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統計如下：

序號	報考學系及年級	畢/肄業學校	就讀學系	修業時間	教育部參考名冊學校	學系審查建議
1	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二年級	加拿大滑鐵盧大學 University of Waterloo	機械工程	大學肄業，修業累計滿 3 個學期以上	是	建議通過

序號	報考學系及年級	畢/肄業學校	就讀學系	修業時間	教育部參考名冊學校	學系審查建議
2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二年級	東南大學(大陸學歷)	工程力學專業	大學肄業，修業累計滿3個學期以上	是	建議通過
3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二年級	英國倫敦大學 學院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藥學院	大學肄業，修業累計滿3個學期以上	是	建議通過
4	動物科學系 學士班二年級	紐西蘭梅西大學 Massey University	獸醫學	大學肄業，修業累計滿3個學期以上	是	建議通過
5	動物科學系學 士班二年級	美國聖安東尼 奧山學院 Mt.San Antonio College	動物/畜牧 業和生產	依○生上傳之成績單及切結書，其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自106年2月至111年6月，修業期間合計54個月，又○生表示已修滿該校規定修業年限4年，並符合取得副學士學位資格，惟尚未申請學位證書。已向○生說明基於報考從寬原則，先同意其報考，如經錄取，需於報到期限內，依簡章規定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書文件，否則將取消入學資格。	是	建議通過
6	法律學系 學士班二年級	中南財經政法 大學(大陸學歷)	經濟學專業	大學肄業，修業累計滿3個學期以上	是	建議通過

三、有關建議通過序號6○生所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審查，因該生另未符合法律學系報考資格特殊規定，爰未通過學系之資格審查。

決議：通過○生等6位考生所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

案由二：請審訂本校 111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各學系（組、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簡章，有關錄取原則規定請參閱附件二（第 6 頁）。
- 二、本學年度辦理寒假轉學甄試的學系（組、學程），計有學士班二年級 23 個、學士班三年級 10 個、進修學士班二年級 2 個、進修學士班三年級 1 個，招生名額合計 161 名。
- 三、各學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彙整表如附件三（第 7~9 頁），預計錄取正取生 141 名、備取生 219 名。
- 四、請確認考生成績、不足額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
- 五、本案經確認通過後，訂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公告錄取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請審訂本校 111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經費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項考試經費預算表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編列。
- 二、各學系（學程）審查及口試作業費以報名費收入 30%編列、各學系（學程）作業費以每一學系（學程）為基數 2,500 元，另每一考生多 20 元編列。經費預算表（草案）如附件四（第 10 頁）、學系作業費分配表如附件五（第 11 頁）。
- 三、學系作業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將授權給各學系（學程）轉學考經費管理承辦人員辦理核銷，並請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核銷完畢。

決議：照案通過。經費預算表如附件四、學系作業費分配表如附件五。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00